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4-00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卢娅萍	马俊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报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暂未确定本公司2024年报具体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年	2019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0年	2017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0年	2019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3年	2017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3年，签署山子股份、百隆东方、戴维医疗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米奥兰特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南华期货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戴维医疗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米奥兰特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重庆路桥2020年度审计报告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卢娅萍	2022年9月5日	行政监管措施	天津证监局	事由：在上市公司泽达易盛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天津证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46.23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5.09万元（不含税），本次收费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为46.23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5.09万元（不含税），本次收费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充分履行了年度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